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持續關聯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
- (8) 本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
-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
- (10) 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
- (11)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 (1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重慶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6
2. 持續關聯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6
3.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12
4.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2
6.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
7.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預算報告	13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	13
9. 本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	13
10.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	14
11. 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	15
12.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	16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1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17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9
1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19
17.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重慶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通用」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通成飛」	指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重慶通用持有91.18%股權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一般性授權」	指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總銷售補充協議，據此，在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基礎上，調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指	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盛普」	指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陳萍女士
楊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鄧勇先生
竇波先生
何小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偉先生

敬啟者：

- (1) 持續關聯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
- (8) 本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
-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
- (10) 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
- (11)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 (1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總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聯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母集團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BV系列電氣元件、製冷機、風機、電線電纜、銅排、壓縮機及鋼材等原材料。

總銷售補充協議

受二零一七年重卡市場快速增長、二零一八年軌道環線即將開建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母集團進行了股權轉讓等因素的影響，預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關聯銷售總額將大幅增加，現有總銷售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總銷售補充協議，擬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總銷售協定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總銷售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總銷售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BV系列電氣元件、製冷機、電線電纜、銅排、壓縮機及鋼材等原材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總銷售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銷售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產品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除了由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之成本利潤率為1%，作為本集團的手續費。

總銷售補充協議是基於業務增長好於預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母集團進行了股權轉讓增加持續關聯交易等因素對現有總銷售協議之關聯銷售上限金額作出調整，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總銷售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定價或代價基準與現有總銷售協議一致。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總銷售補充協議仍按現有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壓縮機(因為作軍事用途而沒有市價)採用定價基準(i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資料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度金額上限	18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記錄	117.9	54.8
利用率	65.5%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	180.0	190.0
新建議年度上限	350.0	360.0

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原材料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特別考慮到預計未來兩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回暖，本集團將增加為母集團提供重型汽車零部件；
- (ii) 因二零一七年與母公司進行股權轉讓而導致持續關連交易的增加。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母集團出售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綦齒傳動**」），及自母集團購入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智能製造**」）和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機電裝備研究院**」）。(i) 綦齒傳動與本集團；(ii) 智能製造與母集團；及(iii) 機電裝備研究院與母集團之間的原內部交易期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iv) 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兩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併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因了解更多母集團公司將自本集團購買電線電纜；

董事會函件

- (v) 預計未來兩年母集團在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方面的大力發展，且鑒於重慶市軌道環線項目的延遲，本集團將顯著增加軌道交通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及
- (vi) 為迎合市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的意外增長及／或供應成本的意外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的緩衝額約8%及11%。

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金額調增人民幣1.7億元的詳情如下：

- 1、因全國重卡市場業務回暖，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供貨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約人民幣4,500萬元；
- 2、因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本集團中與綦齒傳動進行以及母集團中與智能製造和機電裝備研究院的原內部交易期後形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令銷售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8,616萬元(其中盛普向綦齒傳動供貨人民幣5,500萬元，智能製造及機電裝備研究院向母集團其他公司供貨分別為人民幣2,812萬元及人民幣304萬元)。
- 3、因重慶市軌道環線建設進度的變化及母集團下承接重慶市軌道環線項目的總包公司出現變更，預計本集團供給母集團的相關銷售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700萬元。

綜上所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年由本集團供給母集團的預計銷售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以上調增金額乃根據最新預測金額與過往預測金額對比後作出，最終金額以經審核的數據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定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有關其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

- (i)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
- (ii) 專門部門將每月檢查關連交易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 (iii)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銷售和供應的落實情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總銷售補充協定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補充協定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總銷售補充協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補充協議。持有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52.54%股權)的母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經理)、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在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3.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4.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6.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110,539,204.62元。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予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預算報告

2018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2.7億元，其中清潔能源裝備板塊約人民幣20,019萬元，高端智能裝備板塊約人民幣6,992萬元，工業服務板塊無營業費用。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聘請的中國和國際核數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

根據重慶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輪換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自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為了提高效率、節省披露成本及審計開支，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中報起，僅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同時擬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會計師，信用中和將成為本公司唯一一名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師，並遵照《上市規則》承擔國際會計師的角色。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及年度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次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信用中和作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330萬元。

9. 本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何小燕女士（「何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王鵬程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何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何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為代替呈辭後之何女士，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王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王先生，51歲，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創新業務部高級經理兼風險合規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經營管理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中華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籌備組辦公室小組負責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組織部組織科副科長（主持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人事勞資處綜合、幹部調配、技術幹部管理、幹部管理科科員、副科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紅茄子溪分理處保衛、出納、儲蓄、會計員、人事股長等。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薪酬，董事會將根據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先生之薪酬，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何女士辭任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0.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英鎊2,100萬元(「**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霍洛伊德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霍洛伊德辦理相關貸款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1%，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1. 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

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TG香港**」)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美元9,200萬元(「**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PTG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香港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擔保之條款

PTG香港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香港辦理相關貸款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香港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香港的資產負債率為99%，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香港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2.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請求重慶通用為其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重通成飛為重慶通用持有其91.18%股權之附屬公司，而重慶通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中國風電葉片行業的穩健發展，以及重通成飛擁有的競爭優勢，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將有助於其拓展市場，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辦理相關貸款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成飛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

董事會函件

成飛的資產負債率為86%，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高效率及減省披露的成本及審核開支，本公司擬建議統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 (i) 將公司章程原第157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如出現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有重要出入(如有)，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如有)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ii) 將公司章程原第158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為「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

1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營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持續關聯交易－修訂年度上限；(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v)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預算報告；(vii)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viii)審議並批准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ix)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x)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xi)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x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iii)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總銷售補充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30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22頁至第30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銷售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劉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之有關總銷售補充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總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母集團所訂立之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受二零一七年重卡市場快速增長和二零一八年重慶市軌道環線開建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母集團進行了股權轉讓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相關銷售的總額將會大幅增長，而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預期需求。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建議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52.54%股權，故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i)總銷售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總銷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近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情況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上述委聘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有關上述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甚微，故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有關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吾等的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銷售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

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並由彼等全權負責，於本函件日期及其獲倚賴日期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獲提供之充足資料，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貴公司及母集團提供之資料，亦無就貴集團、母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總銷售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方之背景資料

(i)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ii) 母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2. 總銷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建議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銷售補充協議」一段。總銷售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總銷售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總銷售補充協議所述，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或代價參考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取得或於市場查詢而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即供應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總銷售補充協議仍按現有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惟壓縮機(因為作軍事用途而沒有市價)採用定價基準(iii)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目前銷售予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i)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ii)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纜；及(iii)製冷機、銅板、壓縮機及原材料(如鋼材產品)。吾等就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三類產品之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就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得 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三大合約／發票。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 貴集團與該公司訂立之三大合約／發票中選擇十大數額產品並與透過行業網站報價取得的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市價進行比較。吾等獲悉售予該公司的產品價格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就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纜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得 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三大合約／發票。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 貴集團與該公司訂立之三大合約／發票中選擇十大數額產品並與透過行業網站報價取得的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市價進行比較。吾等獲悉售予該公司的產品價格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及
- 就製冷機、銅板、壓縮機及原材料(如鋼材產品)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得 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三份最大數額之公司中訂立之三大合約／發票。吾等已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該公司之三大合約／發票中的產品與透過行業網站報價取

得的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市價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的合約／發票進行比較。吾等獲悉售予該公司的產品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或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

吾等獲悉，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是因為對 貴集團售予母集團的產品收取的價格將設定的價格不低於市價或提呈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3. 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母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為 貴集團之長期客戶之一。透過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帶來可靠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總銷售補充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向母集團出售產品，因此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 貴集團可以但並無責任繼續向母集團出售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均認為，總銷售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現有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三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記錄／建議年度上限	68.6	117.9	54.8	350.0	360.0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銷售交易額，經考慮(i)預計未來兩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回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股權轉讓；(iii)重慶市軌道環線建設進度的變化；(iv)來自母集團的電線電纜方面的更多商業機遇；及(v)為迎合市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的意外增長及／或供應成本的意外上漲)的緩衝額而引致的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增長釐定。吾等已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

明細並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的緩衝額約8%及11%釐定。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設置增長率屬合理，是因為(a)該增長率是為迎合市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的意外增長及／或供應成本的意外上漲；及(b)總銷售補充協議為貴集團提供一項向母集團銷售具價格競爭力產品的額外選擇；及(iii)以下因素。

(i) 預計未來兩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回暖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重型卡車銷量達致約1,120,000輛，較上一年增長約52.4%。經考慮(i)重型卡車的上述市場數據；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母集團的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20%，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母集團的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銷售額上限釐定為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增加100%屬公平合理。經比較貴公司提供的總銷售補充協議與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銷售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年度上限明細，吾等獲悉，相比現有總銷售協議，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銷售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

(ii) 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向母集團出售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綦齒傳動」），及自母集團購入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智能製造」）和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機電裝備研究院」）。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因此，(i)綦齒傳動與貴集團；(ii)智能製造與母集團；及(iii)機電裝備研究院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上述完成後將成為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獲得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並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8,616萬元（盛普向綦齒傳動、智能製造向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及機電裝備研究院向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分別供

應貨物約人民幣5,500萬元、約人民幣2,812萬元及約人民幣304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相若。鑒於 貴公司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不可預見二零一七年的上述股權轉讓， 貴公司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上述銷售。因此，相比現有總銷售協議，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8,616萬元。

(iii) 重慶市軌道環線建設進度的變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八年重慶市軌道環線項目延遲，因此導致未來兩年售予母集團的電線電纜增加。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母集團簽署的用於軌道環線項目的電線電纜合約。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母集團已知會 貴公司，由於重慶市軌道環線項目的延遲，合約中產品的交付遞延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銷售用於軌道環線項目的電線電纜上限已涵蓋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簽署的合約內。經比較 貴公司提供的總銷售補充協議與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母集團用於軌道環線項目的電線電纜的年度銷售上限，吾等獲悉，相比現有總銷售協議，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軌道環線項目的電線電纜的年度銷售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人民幣3,700萬元。

(iv) 來自母集團的電線電纜方面的更多商業機遇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基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母集團的電線電纜增加，以及根據與母集團的溝通，更多母集團公司將自 貴集團購買電線電纜，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母集團的電線電纜上限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萬元增加150%至人民幣1,700萬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母集團的電線電纜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及母集團表示母集團的三間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購買電線電纜，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線電纜銷售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經比較 貴公司提供的總銷售補充協議與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

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母集團的電線電纜的年度上限，吾等獲悉，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銷售電線電纜的年度上限與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差別。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之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上文所述，與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預計未來兩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回暖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導致持續關連交易增加約人民幣8,616萬元，及重慶軌道環線工程進度變動產生的約人民幣3,700萬元)。

謹請股東留意，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預測，且並不代表根據總銷售補充協議對母集團的銷售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對母集團的實際銷售額是否與各經修訂年度上限貼近發表任何意見。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擁有關連交易實施指引(「指引」)，規定進行關連交易時遵守的程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指引，且獲悉指引包括業務管理部門會監督關連交易水平，避免超過上限。吾等亦獲悉，於訂立關連交易前，銷售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將審閱及評估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及條款。

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函件，指明(包括但不限於)(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於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彼等概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充分，能確保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總銷售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負責人員。彼就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參與及完成若干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	52.2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1.06(L)	0.3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L)	-	5.32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	64.8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1.06(L)	0.3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109,831,600(L)	投資經理		9.98(L)	2.98(L)
	882,000(S)			0.08(S)	0.00(S)
	108,949,600(P)			9.90(P)	2.96(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09,659,300(L)	投資經理		9.97(L)	2.98(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保管人		7.93(L)	2.37(L)
	0(P)			0(P)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大股東所控制的	(4)	7.93(L)	2.37(L)
	87,276,000(P)	法團的權益		7.93(P)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53%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小姐。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ii) 天財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 (iii) 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 (iv) 總銷售補充協議；
- (v) 本通函副本一份。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重慶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調整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聯交易銷售上限金額；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變更一名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2,100萬元提供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貸款美元9,200萬元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79,700萬元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 「供股」 | 指 |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請將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檔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鄧勇先生、竇波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